大署函〔2025〕5号

 大兴安岭地区行署

关于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

地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》（大署应急呈〔2025〕1号）收悉。已经行署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编制的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工作内容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批复的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内容开展执法活动。在对监督检查计划执行中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，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重新履行报批程序。

此复。

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

2025年1月16日

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